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補充公佈

本公佈旨在提供收購事項及華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及華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佈旨在提供收購事項及華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事項及華辰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乃有關各方分別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初步磋商經已參考浙江中油華電之淨資產。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接管浙江中油華電之管理後，浙江中油華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盈利（稅前及稅後）約為 56,163,000 港元。於收購事項及華辰收購事項完成後，浙江中油華電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中國液化石油氣市場需求日後將穩健增長，而增加浙江中油華電之權益將有利於本集團之日後盈利。此外，收購事項及華辰收購事項有助浙江中油華電集團精簡管理及營運，從而達致更高效能。

除浙江中油華電之淨資產外，該公佈披露之上述理由亦作為釐定代價之基礎，並可解釋代價較浙江中油華電之資產淨值有溢價產生的理由。

溫州電力投資乃浙江中油華電之創始股東，溫州電力投資向浙江中油華電註冊資本之注資約人民幣 27,500,000 元。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及 / 或華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紉桐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8 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有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李小雲先生、徐鷹先生、劉明輝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朱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R.K. Goel 先生、文德圭先生及 Mulham Al Jarf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